

# 转型期犯罪率明显增长的社会分层探析<sup>\*</sup>

张 小 虎

**Abstract:** With social transformation, social strata disunite increasingly, benefit groups become more complicated, profession prestige deviates from income and the gap between the poor and the rich enlarges. As a result, social tension strengthens. The defect of institution design and the flaw of institution execution block the way from settling social tenseness, which results in increasing crime rate.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criminal phenomena come from the social tenseness, which is not settled, in social disunion.

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在社会转型期犯罪率也有明显增长,尤其是1988年以来,犯罪率持续大幅度上升,其增长幅度已超过美国自1960年以来犯罪率增长的最大幅度。<sup>①</sup>当代中国社会犯罪率的明显增长,是一个需要深刻解析的社会现象。社会犯罪现象<sup>②</sup>有其深刻的社会结构根源,本文仅择影响犯罪率波动的重要因素之一——社会分层及作为其基底的制度规范,对当代中国社会犯罪率明显增长的原因作一具体的剖析。

## 一、理论架构

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研究中最为根本却又极为复杂的问题。但是,复杂并不意味着不可知。犯罪学的理论,就是以独特的视角,构建对犯罪的深刻解析。就当代美国犯罪社会学的三大理论流派来说,社会结构理论是从宏观社会结构的角度分析犯罪现象;社会化过程理论更为关注微观社会环境对个体的发展与犯罪的影响;冲突理论则索性深入到犯罪界定的理论层面来看犯罪。大体上可以说,这三大理论流派分别注重回答三类问题:社会为什么会存在犯罪——社会结构理论;一个人为什么会犯罪——社会化过程理论;到底什么是犯罪——社会冲突理论。它们构成了观察犯罪的三个典型视角。其中,社会结构理论对犯罪率波动的社会结构的解析,更具穿透力。

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的学生罗伯特·默顿批判地继承了帕森斯的社会结构理论,并肯定和发展了涂尔干的社会失范论,提出了自己的社会反常理论(theory of anomie,又译社会失范理

\* 本课题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① 限于篇幅,对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增长的状况,另文详述。

② 社会犯罪现象与个体犯罪行为是两个概念,前者强调宏观而后者注重微观。犯罪研究对之解析的视角与理论侧重也有区别。

论、社会紊乱理论), 构成了紧张理论(strain theory)<sup>①</sup> 的典型学说(Merton, 1968)。默顿的社会反常理论自1938年发表以来, 受到广泛的赞扬与重视, 是最持久的和最具有影响的犯罪社会学理论之一。尤其是, 20世纪90年代, 社会反常理论复苏, 许多杰出的犯罪学家发表著作, 构建紧张概念。<sup>②</sup> 默顿的理论有其不足之处。尽管默顿是从社会结构的意义上提出文化目标与合法方法这两个变量的, 但是他对这两个变量的社会结构的内涵却缺乏必要的说明。而另一方面他又将这两个变量直接代入微观个体的解析, 使得这两个变量的社会结构蕴意显得模糊, 成了个体类型的抽象, 从而造成了宏观解析与微观解析的含混。默顿本人也认为, 他的理论缺陷就在于没有论及可能影响某个人对适应方式的选择的社会结构要素, 也没有论及与这一选择有关的那些社会心理变量(Merton, 1968: 214; 谢勇, 1992: 127—130)。

但是, 默顿的社会反常理论, 对于我们以转型期中国社会的实际为背景, 深入到社会结构的层面, 通过社会揭示犯罪, 通过犯罪了解社会, 依据经验性事实分析, 构建犯罪解析的化解阻断模式<sup>③</sup>, 无疑是有启发的。当代中国的社会犯罪<sup>④</sup>, 主要缘于社会分化中社会结构方面无以化解的紧张, 及其在个体生活中的投射。无以化解的紧张是犯罪的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力。本命题将侧重于对犯罪原因的社会结构的探索, 集中解析转型期中国社会分化中社会结构方面决定犯罪率波动的某些关键性因素(宏观); 以及这些因素在个体生活层面的表现(微观)。本文重点分析其宏观层面。宏观上, 犯罪的核心概念是因变量犯罪率。中间变量为紧张、化解。紧张是由于社会结构的失衡而淤积于社会的能量, 由自变量意识价值与社会分层表述; 化解是紧张能量的合理性释放, 表现为有利于紧张能量释放的关键性社会因素, 由自变量制度规范表述。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的增长主要源于意识价值、社会分层的失衡而构成的社会紧张, 尤其是由于这种紧张缺乏合理有效的制度规范予以化解。这可以从转型期相应社会现象及其相互间关系的变化中获得经验性验证。

① 紧张理论认为, 犯罪(包括少年犯罪)是行为人由于不能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社会地位和物质财富而产生的沮丧和气愤的产物。社会上所有经济阶层的人都持有基本相同的价值观念和生活目标, 绝大多数美国人向往富裕、个人财产、教育、权力、尊严和舒适的生活等等, 但是取得这种目标的能力对每一个人并不都一样, 而是依社会经济地位不同而有所区别。在中、高阶层, 取得作为成功标志的教育、体面而高薪的职业、物质财富等手段是轻而易举的。然而, 对于下层阶级来说, 由于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几乎所有通向成功的正常道路都被堵死了, 因此他们感到愤怒、沮丧, 并不满足于这种给他们带来不平等的生活。学者称这种情绪为紧张(strain)。在没有合法的途径获取成功的时候, 人们常常通过越轨的方法去追求他们的目标, 或者排斥社会既定的目标而代之以诸如侵害、强硬等。

② 例如, 最近美国学者 Steven Messner 和 Richard Rosenfeld 发表了题为《犯罪与美国人的梦》的著作。他们以默顿的理论为基底, 以文化目标与制度为分析轴解释当代美国社会的犯罪, 认为反社会行为是美国社会文化和制度影响的产物。Messner 和 Rosenfeld 同意默顿观点, 认为在美国社会中成功的目标是普遍的。他们称这种目标为“美国人的梦(American Dream)”, 这是一个表示目标和过程的术语。作为目标, 美国人的梦主要是指在广泛的个人竞争条件下的物质财富的积累; 作为过程, 它将追求物质财富的成功和树立成功的信念社会化。不惜任何代价获取成功的愿望, 驱使人们之间分崩离析, 削弱社区集体的情感, 培养野心, 甚至使人不顾廉耻, 社会反常状态由此产生。社会反常状态之所以如此渗透到美国的文化, 是由于本可以控制过分强调物质财富的成功制度显得软弱无力或者被废弃。社会制度衰退的原因有三: (1) 非经济利益的角色被认为是无价值的。其他的制度设置诸如家庭、学校、社区等方面的成就, 比不上物质财富方面的成功。(2) 当冲突出现时, 非经济角色服从于并且必须为经济角色提供方便。计划表、日常工作、工作场所的要求占据了家庭、学校、社区以及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的上风。(3) 经济规范与标准渗透到非经济领域。经济的术语成了社会大众的语言; 人们希望你达到“底线”(bottom line); 配偶将他(她)们自己看作是“管理(manage)”家务的“合伙人(partners)”。Messner 和 Rosenfeld 认为, 美国相对较高的犯罪率, 可以通过文化与制度间的相互关系获得解释。就文化水准而言, 美国人的梦使得许多美国人形成了物质财富的期待与愿望, 而这种期待与愿望难以通过合法的途径获得满足, 社会反常似乎变成了一种合乎规范的状态。就制度水准而言, 经济关心的支配削弱了由家庭和学校所施加的非正式的社会控制。这些状况在一个从不中断的圆圈中相互增强: 文化决定制度而制度的变化影响文化。“以任何需要的方法获得成功”的口号已经变成了民族的象征(Siegel, 1995: 188—189)。

③ 对社会反常理论的分析以及化解阻断模式与社会反常理论的差异, 限于篇幅, 另文详述。

④ 本命题之犯罪, 不包括过失犯罪和黑社会犯罪。前者并非犯罪学研究的重点, 后者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犯罪。基于以上前提, 本命题之犯罪包括宏观上的所有的社会犯罪现象和微观上的由于社会原因或主要由于社会原因而导致的个体共时性的犯罪行为。

## 二、社会分层与犯罪率

1949年以来,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经历了两次重大的变化:第一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身份分层取代阶级分层;第二次是改革开放后,身份分层衰落,经济等多元分层占据主导地位。

### (一)改革开放前的社会分层与犯罪率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分层制度体系是身份制,区分身份地位的重要指标是职业和先赋因素,根据这样的因素区分出干部、工人、农民等群体(李强,2000a:14—15)。当时,社会分层的特点表现在:

1. 严格的户籍制度构成了城市与农村相互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城乡差异成为最基本的社会分层。持有城市户口的人在收入、消费、社会福利、就业等各个方面所享有的条件和待遇都是持有农村户口的人所不能相比的。城市与农村居民生活在两个世界之中,由于城乡之间有种种限制,例如粮票和副食证的制度等,因此除了考学等极少的渠道,农民要想改变其生活模式而进入城市,在当时几乎是不可能的(李培林主编,1995:64—67)。

2. 干部在社会上的权力分层、声望分层、收入分层三者高度统一,干部的工资收入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一系列福利、待遇制度成为社会财产、收入分层的本位体系。工人阶层内部以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划分为国有制和城镇集体制两大类,其中国有制工人占全国工人总数的75%左右,他们的地位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一般都比集体所有制工人高。这种社会分层,各阶层间尽管有着差距,但是由于经济体制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平均主义,因此差距并不明显(史昭乐、黄勇,1999:27)。

3. 刚性的等级秩序。这种身份地位由法律、法规、规范认可,每一个人都被定位在一定的等级上,人们很难突破此种先天的限制,很难超越级别,因此也没有跨越身份界限的非份之想。整个体制井然有序(李强,2000a:16)。这是当时犯罪率未出现大幅度波动的一个重要的因素。然而,这是以社会的低发展为代价的。

### (二)改革开放后的社会分层与犯罪率

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化,社会分层呈现出经济、政治、文化等多元标准并存的格局,社会阶层分化日益明显。

#### 1. 出现了复杂多样的利益群体

我国目前的社会阶层,主要有蓝领工人阶层、白领工人阶层、知识分子阶层、官员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退休职工阶层、乡镇企业职工阶层、企业家阶层、“三资”企业职工阶层、第三产业职工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失业者阶层、过渡性阶层、交叉性阶层、边缘性群体。就历时而言,这些阶层将自身的现实利益与既有利益相观照,改革给多数人带来新的、更多的利益,但作为交换的代价,他们都必然或多或少地失去与旧体制有着松散联系的既得利益。这样,在多数社会成员那里,改革也会造成某些具体的利益冲突。从共时来说,不同阶层之间相互攀比,大家都觉得总是我吃亏。从工人、知识分子到个体户,谁都承认,与过去相比,改革给自己带来莫大实惠,但与别人比,又都感到自己得益少,最吃亏。不同的社会阶层都用自己的“吃亏点”来比别人的“得益点”,结果越比越失望(朱光磊等,1998:22—29,513,515)。据有关学者调查推算,1998年全国城镇包括下岗、待业人员在内的失业率应为9.81%,人数约为

1807万;<sup>①</sup>其中,失业下岗7个月以上的长期失业者达66%,失业37个月以上的达15.7%;失业者中那些既得不到救济,又陷入贫困的人主要“靠过去的存款积蓄”和“亲戚朋友接济”维持生活(李强,2000b:60—62)。“建国50年谁也没有料到中国爆发空前未有的失业高峰,并成为跨入21世纪最大的挑战”(胡鞍钢,2000:79)。失业者是典型的利益受损群体。失业所带来的社会地位、社会身份的下降以及生活的贫困,引发着这一群体对社会稳定的威胁。而由游民、食利者、乞丐、娼妓等所组成的边缘性群体,其多数成员本身就是社会不稳定分子。另外,流入城市的农民,由于不能取得城市户口,城市只是他们赚钱和暂且栖息之处,因而他们对于城市社区没有认同感,也没有责任感。一个对城市既不认同又无责任感的群体生活在城市中,是对城市治安、交通、卫生等各方面的极大威胁(李培林主编,1995:84)。尤其是一些盲目流入城市的贫困农民,一方面他们亲身感受到城市富人生活与其贫困生活的明显差距,由此激发了他们的紧张与失衡,另一方面他们又缺乏必要的教育训练与职业技能,因而在城市中难觅工作,居无定所,食无保障,为了生计,难免步入犯罪。<sup>②</sup>可见,“在社会结构转型时期,社会的职业分化和利益差别的扩大必然使各利益群体之间产生这样的或那样的摩擦、矛盾和冲突,‘社会张力’也会随之增强”(李培林主编,1995:39)。

## 2. 职业声望与收入状况发生了一定的背离

目前的社会分层,无法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并居核心地位的维度,权力、收入、声望等不同维度的社会分层结果,相对落差较大。这反映出转型深化期个体社会地位冲突、不稳定的特征,从而构成了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的因素。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城乡居民家庭生活调查课题组”1993年对不同省份的10个市县3000多户居民的调查发现,职业声望序列与收入序列发生严重脱节,如排在第20位的企事业政工干部和排在第45位的小学教师,其收入水平显然远低于排在第64位的工商个体户和排在第69位的时装模特,特别是排在前5位的大学教授、政府部长、大城市市长、社会科学家、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实际上在收入序列中都进入不了高收入阶层的前10位。在现代社会中,职业声望是社会分层的重要尺度,一般来说,职业声望基本上可以反映人们的社会地位。然而,收入序列的混乱和异常却使职业声望对社会地位的解释力有所削弱,出现了较明显的地位不一致现象。“某些类型的明显的地位不一致往往是紧张的一个来源……一个有着地位和等级不一致的人,有着一种自然的倾向去按照其最高的地位或等级来看待他自己,并期望其他人也这么看待他。而其他同他接触的人却因为某种既得利益而做出刚好相反的举动来,这就是,按其最低的地位或等级去对待他”(伦斯基,1988:108)。于是一部分人试图通过一些畸形的社会行为来满足自己对社会地位的追求。在职业声望排序中位次并不高的高收入群体中,有一部分人试图通过炫耀式的高消费来满足自己对象征性权力的追求;在职业声望排序中位次较高而收入并不高的管理阶层中,也有一部分人无视党纪国法,依仗手中的权力,从事各种权钱交易(中国城乡居民家庭生活调查课题组,1994:145—148;李培林,1995:54—55)。

## 3. 贫富差距急剧拉大

国际上衡量贫富差距(收入差距)<sup>③</sup>的方法主要有变异全距、洛伦兹曲线、基尼系数、分位

<sup>①</sup> 也有学者估计,“九五”期间,中国将面临第三次失业高峰,全国城镇失业率在2000年将达到21.4%,失业总人数将达1.53亿人。(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1998)

<sup>②</sup> 笔者在对监狱罪犯进行的调查中发现,不少进城打工的农民,都是在缺乏生活来源的情况下犯罪的。

<sup>③</sup> 收入分配差距程度是衡量贫富差距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不过除了收入分配差距程度以外,衡量贫富差距程度的还有财产占有差距程度等。

法。

(1)基尼系数。国际上通常认为,基尼系数在0.2以下为收入绝对平均,0.2—0.3之间为比较平均,0.3—0.4之间为基本合理,0.4—0.5之间为差距较大,0.5以上为差距悬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居民个人、城镇居民个人以及城乡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以下简称基尼系数)均呈增长走势。从基尼系数的具体数值来看,1987年以前诸年份,还基本保持在0.2—0.3之间(即收入比较平均);而自1988年起,基尼系数基本超过0.3(即收入基本合理);到1992年(按照李强教授等的调查资料),基尼系数已突破0.4(即收入差距较大),达0.428(农村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与1990年美国家庭收入基尼系数持平,并继续逐年递增(见表1、表2);1995年全国基尼系数则达0.445(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的调查),如果将非法和非正常收入包括在内,则1994—1997年全国基尼系数已超过了0.5(按照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的调查)。<sup>①</sup>收入差距日益趋近甚至超过悬殊,同时,这些变化还是在短短的十几年间完成的,难免不造成社会的震荡。

表1 衡量贫富差距(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sup>②</sup>波动情况

年份	农村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1]	农村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2]	农村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3]	农村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4]	城镇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5]	北京市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6]	城乡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7]
1978	0.2124	.....	.....	0.2124	.....	0.3051	.....
1979	0.2245	.....	.....	0.2245	.....	.....	0.31
1980	0.2366	.....	.....	0.2366	.....	.....	.....
1981	0.2388	.....	.....	0.2388	.....	.....	.....
1982	0.2318	0.22	.....	0.2318	.....	.....	.....
1983	0.2459	0.25	.....	0.2459	.....	.....	.....
1984	0.2577	0.27	.....	0.2577	.....	0.3322	.....
1985	0.2635	0.30	.....	0.2635	.....	.....	.....
1986	0.2750	0.31	.....	0.2884	0.19	.....	.....
1987	0.2850	.....	.....	0.2916	0.20	0.3720	.....
1988	0.2950	0.34	.....	0.3014	.....	.....	0.328
1989	.....	.....	.....	0.3100	.....	.....	.....
1990	.....	.....	.....	0.2940	0.23	.....	.....
1992	.....	.....	0.428	0.3135	.....	0.4867	.....
1993	.....	.....	.....	0.33	.....	0.5457	.....
1994	.....	0.411	0.430I	0.32	0.370II	0.5396	0.434III
1996	.....	0.43227	.....	.....	0.4003	.....	0.4577

说明:(1)资料来源:[1]陈宗胜、武洁,1990[2][5][7]李强、洪大用、宋时歌,1996:16;李强,2000c:190—191;[3]郑杭生等,1996:39;[4]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数据;[6]李强,2000c:46。

(2)I若按家庭户收入分组计算则为0.466。II按家庭户收入分组计算为0.377。III按家庭户收入分组计算为0.445。

① 参见中国宏观经济信息网,2000年10月12日发布的信息:《21世纪初中国重大经济问题(三)》。

② 计算基尼系数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按人分配、按户分配等。按人分配的基尼系数一般比按户分配的基尼系数小0.13—0.16。

表 2

美国等基尼系数变动情况

年份	美国家庭收入基尼系数[ 1]	美国家庭收入基尼系数[ 2]	中国台湾省家庭收入基尼系数[ 3]
1950	0.365	.....	.....
1953	.....	.....	0.553
1959	.....	.....	0.440
1960	0.353	.....	.....
1964	.....	.....	0.321
1966	.....	.....	0.323
1968	.....	.....	0.326
1970	0.353	0.394	0.293
1972	.....	.....	0.290
1974	.....	.....	0.300
1976	.....	.....	0.289
1978	.....	.....	0.289
1980	0.365	0.403	.....
1990	0.369	0.428	.....

资料来源: [ 1] [ 2] 狄承峰, 1996; [ 3] 格里芬, 1992: 235。

(2) 变异全距。资料表明, 地区间的收入差距在日益扩大。这既表现在不同地区的农村居民间也表现在不同地区的城镇居民间。农村居民, 1980 年人均纯收入最高地区(上海)与最低的地区(陕西)的收入极值比为 2.79 : 1, 到 1995 年这一数值增加到 4.82 : 1; 而就人均纯收入最高地区与最低地区收入的绝对差额而言, 1995 年的数值(3365.27)是 1980 年的(254.86)13.2 倍(见表 3)。城镇居民, 1991 年人均生活费收入最高地区(广东)与最低地区(江西)的收入极值比为 2.15 : 1, 4 年以后(1995 年)这一数值增加到 2.65 : 1; 人均生活费收入最高地区与最低地区的绝对差额, 1991 年为 1358 元, 1995 年为 4263.63 元, 4 年增加了 2.14 倍(见表 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也日益明显。1987 年,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2.64 : 1, 绝对差为 728.89, 1994 年相应的数值分别是 3.36 : 1 和 2279.03(见表 5)。

表 3 地区间农村居民收入差距: 人均纯收入<sup>①</sup> 最高省(直辖市)与最低省之间的差距

年份	最高收入		最低收入		极值比	绝对差额(元)
	地区	元	地区	元		
1980	上海	397.35	陕西	142.49	2.79 : 1	254.86
1985	上海	805.92	甘肃	255.32	3.16 : 1	550.6
1989	上海	1380	甘肃	376	3.67 : 1	1004
1991	上海	1907.32	甘肃	430.98	4.43 : 1	1476.34
1993	上海	2726.98	甘肃	550.83	4.95 : 1	2176.15
1994	上海	3436.61	甘肃	723.73	4.75 : 1	2712.88
1995	上海	4245.61	甘肃	880.34	4.82 : 1	3365.27

资料来源: 有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1978—1999)。

①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指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 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集体任务后, 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的家庭人均值。

表 4 地区间城镇居民收入差距: 人均生活费收入<sup>①</sup> 最高省(直辖市)与最低省之间的差距

年份	最高收入		最低收入		极值比	绝对差额(元)
	地区	元	地区	元		
1991	广东	2535	江西	1177	2.15 : 1	1358
1993	广东	4275	内蒙古	1710	2.50 : 1	2565
1995	广东	6849.65	内蒙古	2587.02	2.65 : 1	4263.63

资料来源: 有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表 5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sup>②</sup> 差距; 城镇人均生活费收入与农村人均纯收入差距

年份	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				城镇人均生活费收入与农村人均纯收入差距			
	城镇(元)	农村(元)	城乡比 (以农村为 1)	绝对差额 (元)	城镇(元)	农村(元)	城乡比 (以农村为 1)	绝对差额 (元)
1978	.....	.....	.....	.....	316.0	133.6	2.37 : 1	.....
1980	576.92	186.66	3.09 : 1	381.26	439.4	191.33	2.29 : 1	248.07
1981	665.08	219.92	3.02 : 1	445.16	458.0	223.4	42.05 : 1	.....
1982	707.39	257.98	2.74 : 1	449.41	494.5	270.11	1.83 : 1	229.89
1983	755.25	309.15	2.44 : 1	446.1	526.0	309.77	1.70 : 1	216.23
1984	847.43	353.91	2.39 : 1	493.52	607.6	355.33	1.71 : 1	252.67
1985	864.34	383.05	2.26 : 1	481.29	685.3	397.60	1.72 : 1	287.7
1986	1068.69	410.32	2.60 : 1	.....	827.9	423.8	1.95 : 1	.....
1987	1174.68	445.79	2.64 : 1	728.89	916.0	462.55	1.98 : 1	453.45
1988	1224.27	491.69	2.49 : 1	.....	1119.3	544.9	2.05 : 1	.....
1989	1465.76	536.22	2.73 : 1	929.54	1260.7	601.51	2.10 : 1	659.19
1990	1897.29	667.62	2.84 : 1	1229.67	1387.3	686.31	2.02 : 1	700.99
1991	2044.26	700.04	2.92 : 1	1344.22	1544.3	708.55	2.18 : 1	835.75
1992	2287.52	750.35	3.05 : 1	1537.17	1826.1	783.99	2.33 : 1	1042.11
1993	2645.05	809.08	3.27 : 1	1835.97	2336.5	921.62	2.54 : 1	1414.88
1994	3246.73	967.70	3.36 : 1	2279.03	3179.2	1220.98	2.60 : 1	1958.22
1995	.....	.....	.....	.....	3892.9	1577.7	2.47 : 1	2315.2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课题组, 1995; 有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唐忠新, 1998: 42、44; 李培林, 1995: 119—120。

①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主要指可支配的货币收入。

②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住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包括可支配货币收入与非货币收入之和的家庭人均值。非货币收入主要指城镇居民的各种隐性收入, 如住房补贴、公费医疗、实物收入、价格补贴等等。

(3)分位法。按五等份法测量的各人口层占有收入的差距,逐年扩大,并已超过了国际上中等不平等程度的国家。1988年,中国城乡家庭,20%的最高收入家庭收入占全部收入的32.0%,而20%的最低收入家庭收入仅占全部收入的8.8%,前者与后者之差为23.2。时隔6年(1994年),相应的数据(20%的最高收入家庭收入占全部收入的百分比)扩大至50.13%,或(20%的最低收入家庭收入占全部收入的百分比)缩小至4.27%,两者之差为45.86。这一数值不仅超过了1990年美国数据(20%的最高收入家庭收入占全部收入的百分比为44.4,20%的最低收入家庭收入占全部收入的百分比为4.6,两者之差为39.8),而且6年间差距拉大了近1倍(由1988年的23.2到1994年的45.86)(见表6)。

表6 按五等份法测量的各人口层占有收入的差距

按家庭年收入从低到高分为五组	各组占有全部收入的比率(%)			
	1988年		1994年	
	中国城乡家庭	中国城镇家庭	中国农村家庭	中国城乡家庭
最低的20%	8.8	6.04	4.59	4.27
次低的20%	11.8	11.16	9.79	9.12
中间的20%	……	15.77	15.01	14.35
次高的20%	……	22.57	21.82	22.13
最高的20%	32.0	44.46	48.79	50.13

  

按家庭年收入从低到高分为五组	各组占有全部收入的比率(%)							
	1990年	1985—1986年	1987年	1985年	1983年	1984—1985年	1987年	1985—1986年
	美国	斯里兰卡	马来西亚	菲律宾	印度	巴基斯坦	印度尼西亚	孟加拉
最低的20%	4.6	4.8	4.6	5.5	8.1	7.8	8.8	10.0
次低的20%	10.6	8.5	9.3	9.7	12.3	11.2	12.4	13.7
中间的20%	16.6	12.1	13.9	14.8	16.3	15.0	16.0	17.2
次高的20%	23.8	18.4	21.2	22.0	22.0	20.6	21.5	21.9
最高的20%	44.4	56.1	51.2	48.0	41.4	45.6	41.3	37.2

资料来源:李强、洪大用、宋时歌,1996:16—17;郑杭生等,1996:6—7;陈宗胜,1994:250;杨胜刚,1994:4。

综上,基尼系数、变异全距、分位法等对贫富差距的测量均表明,我国目前的社会并非一个菱形结构的社会(中产社会),而是一个近似金字塔形的社会,贫富差距正在急剧拉大,已趋近于两极化。<sup>①</sup> 这是我国目前易于引发社会矛盾的社会分层的结构性缺陷的一个重要方面。通常中产阶级占据社会的主体,是现代社会走上稳定的重要结构因素。西德、英国和美国等发达

① 学界对我国目前贫富差距有两种提法:一种认为,我国目前贫富两极分化现象已相当严重。例如,认为,我国目前是一个两极社会,富裕阶层暴富,社会中间层萎缩,社会下层膨胀。尤其是,在制度规范尚不健全的条件下一个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总体性资本集团形成,它侵犯了众多社会阶层的利益(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1998:6—8)。另一种认为,我国目前存在较突出的贫富差别并有扩大的可能,但不宜称“两极分化”。例如,认为“从收入差距的国际比较来看,中国的贫富差距还没有达到‘两极分化’的程度。”(李培林主编,1995:13)。不过,无论怎样,事实上中国的贫富差距正在急剧拉大,已趋近于两极化。



国家的工业化和城市化都伴随着犯罪率的巨大增长,而日本却例外(谢利,1986:88),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日本没有出现战前那种贫富悬殊的社会,而是使经济高度发展前一直处于底层的许多人部分地改善了他们的地位,形成了所谓“百分之九十中间层”的一亿人全体感到满足的状态(富永健一,1992:31-33)。

### 三、制度规范与犯罪率

#### (一)公众不满的深层原因

应当说,对财富追逐本身不一定就带来恶,竞争伴随着紧张,适度的社会紧张有利于社会的生机和发展。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曾指出,虽然工业化后的现实状态似乎不是那么使人满意,但是它的生活标准仍然要比前工业化时代有着巨大的改善(萨缪尔森,1988:114)。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贫困人口的绝对数与贫困率均逐年减少(见表7)。调查表明,多数人认为,“改革拉开了收入差距,调动了积极性”,但是却“造成了贫富分化,扩大了不平等”(见表8、表9)。1999年11月-2001年2月,笔者对犯罪群体的抽样问卷调查也显示,占被调查者63.6%的罪犯也赞同社会改革,认为社会改革很好或较好,相反,认为社会改革较差或很差的罪犯仅占被调查者的13.1%(见表10)。然而,多数罪犯对财富、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发展机会、工作成就却有着较大的不满,并且对官员廉政、社会道德风尚的评价也很低,这几个方面倾向于否定性态度的人数比率分别为:52.4,66.7,67.6,58.0,55.9,70.5,39.1(见表10、表11)。与此相似,调

表7 中国农村贫困规模变化

年份	农村贫困人口(万人)		贫困发生率*(%)	
	国家统计局	世界银行	国家统计局	世界银行
1978	25000	26000	31.7	33.0
1985	12500	9600	15.4	11.9
1990	8410	9700	10.0	11.5
1992	8000	.....	8.2	.....
1994	7000	.....	5.8	.....

说明: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信息报》,世界银行报告,《中国:90年代扶贫战略》,1992。

\*贫困发生率指贫困人口占农村人口比率。

表8 公众对“改革拉开了收入差距,调动了积极性”的态度(%)

职业 态度分类	企业职工	商业职工	专业人员	机关干部	个体户	城郊农民	大学生	总体
	未答	5.0	3.9	3.1	3.2	6.4	2.1	4.1
很不同意	3.8	2.4	6.6	4.4	6.4	0	3.1	3.81
不同意	19.7	13.2	19.5	19.0	6.4	12.5	14.4	14.96
无所谓	14.7	8.9	9.8	12.5	14.9	14.6	15.3	12.96
同意	48.1	55.5	47.7	50.0	51.0	50.0	51.0	50.47
很同意	8.7	16.1	13.3	10.9	14.9	20.8	12.2	13.84

资料来源:刘崇顺、王铁,1993:240。

查资料显示,除了经济发展状况、新闻报导真实性、文化生活、国际地位之外,公众在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一些社会生活方面:贫富差别、消费品质量、社会风气、依法办事、治安状况、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挣钱机会、经济秩序、有法可依、物价状况,均表现出较大的不满,尤其是,在贫富差别、社会风气、消费品质量、物价状况等方面,不满意与满意之差竟达75%左右(见表12)。公众的不满情绪,是社会紧张过度状态的一种表现。而公众对社会风气、贫富差别均有着强烈的不满(见表13),这更值得我们深思,这表明公众还关注着贫富差距的形成过程。

表9 公众对“改革造成了贫富分化,扩大了不平等”的态度(%)

职业 态度分类	企业职工	商业职工	专业人员	机关干部	个体户	城郊农民	大学生	总体
未答	3.7	4.5	3.2	1.6	10.5	2.1	1.0	3.8
很不同意	2.0	2.9	2.3	4.4	4.3	10.4	5.1	4.49
不同意	14.9	16.1	19.5	21.4	4.3	25.0	13.3	16.36
无所谓	11.4	8.7	11.7	10.9	31.9	10.4	10.2	13.6
同意	52.5	55.3	48.8	50.4	42.6	39.6	56.1	49.33
很同意	15.5	12.5	14.5	11.3	6.4	12.5	14.3	12.43

资料来源:刘崇顺、王铁,1993:240。

表10 罪犯对社会改革、官员廉政等的评价

%	社会改革	官员廉政	社会道德风尚	司法公正
1. 很好	31.4	4.0	6.7	8.6
2. 较好	32.2	6.5	16.4	10.6
1、2项之和	63.6	10.5	23.1	19.2
3. 说不准	23.3	19.0	37.8	27.0
4. 较差	9.9	38.8	22.0	24.0
5. 很差	3.2	31.7	17.1	29.9
4、5项之和	13.1	70.5	39.1	53.9

资料来源:笔者于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间,对河北冀东监狱,山东烟台监狱,江苏常州监狱、徐州监狱、宜兴监狱、南通监狱、洪泽湖监狱等的罪犯进行的抽样问卷调查,有效样本共596个。本文有关罪犯的表格,若不作特别说明,资料均来源于此。

表11 罪犯对财富等的满意度

%	财富	社会保障	社会福利	发展机会	工作成就
1. 很满意	12.2	3.9	2.9	7.4	8.1
2. 比较满意	23.7	12.9	9.7	16.8	18.0
1、2项之和	35.9	16.8	12.6	24.2	26.1
3. 说不准	11.7	16.5	19.8	17.8	18.1
4. 不太满意	28.2	37.8	38.9	29.5	28.0
5. 很不满意	24.2	28.9	28.7	28.5	27.9
4、5项之和	52.4	66.7	67.6	58.0	55.9

表 12

公众对生活诸方面的满意度(%)

选 择	1993 年 10 月			1994 年 11 月			1995 年 5 月			1995 年 11 月		
	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两者之差			两者之差			两者之差			两者之差		
贫富差别	8.8	76.4	14.8	6.8	79.7	13.5	7.1	78.7	14.2	7.3	80.3	12.4
	67.6			72.9			71.6			73		
消费品质量	9.5	84.3	6.2	7.2	88.9	4.0	7.4	87.7	4.9	8.8	86.4	4.8
	74.8			81.7			80.3			77.6		
社会风气	6.3	90.7	3.0	9.2	86.5	4.3	9.9	85.2	4.9	10.8	85.3	3.9
	84.4			77.3			75.3			74.5		
依法办事	18.2	59.9	21.9	17.6	67.2	15.2	24.2	60.8	15.0	21.0	65.6	13.4
	41.7			49.6			36.6			44.6		
治安状况	14.6	80.4	5.1	18.3	76.1	5.7	20.3	73.9	5.8	20.9	74.9	4.2
	65.8			57.8			53.6			54		
环境保护	26.9	59.7	13.5	28.6	58.1	13.3	29.0	57.3	13.7	26.2	62.5	11.3
	32.8			29.5			28.3			36.3		
社会保障	.....	.....	.....	28.9	48.8	22.3	30.0	45.9	24.1	28.7	56.8	14.6
	.....			19.9			15.9			28.1		
挣钱机会	.....	.....	.....	28.8	43.1	28.0	29.7	39.2	31.1	26.4	48.7	24.9
	.....			14.3			9.5			22.3		
经济秩序	.....	.....	.....	20.3	56.2	23.5	23.6	53.1	23.3	27.0	51.7	21.3
	.....			35.9			29.5			24.7		
有法可依	34.0	41.1	24.9	32.4	49.0	18.6	38.9	44.3	16.9	36.9	48.2	14.9
	7.1			16.6			5.4			11.3		
物价状况	9.5	85.3	5.2	5.4	90.8	3.9	9.6	86.2	4.2	10.1	84.9	5.0
	75.8			85.4			76.6			74.8		
经济发展状况	53.7	24.3	22.1	44.1	29.7	26.2	45.4	24.4	30.3	39.1	33.6	27.3
	29.4			14.4			21			5.5		
新闻报导真实性	31.4	39.8	28.8	35.3	39.9	24.8	39.8	35.5	24.8	40.2	35.3	24.5
	8.4			4.6			4.3			4.9		
文化生活	46.6	40.2	13.3	51.5	37.0	11.5	54.4	34.0	11.6	53.4	35.9	10.7
	6.4			14.5			20.4			17.5		
国际地位	63.9	15.0	21.1	63.5	13.7	22.7	62.8	12.5	24.7	63.2	14.8	22.0
	48.9			49.8			50.3			47.4		

资料来源:孙立主编,1997:293—298。

在迄今为止的一切文明社会中,个人之间、群体之间,在财产、权力、社会地位等方面的差异和分层现象都是普遍存在的。人们逐渐认识到,问题并不在于消除差距本身,而是在于如何形成一种合理的分层机制(李培林主编,1995:342)。“不平等的事实几乎肯定是同人类一样古老。在已知的社会中,没有哪一个社会曾有过完全平等的社会制度”。在社会分层这一研究领域,“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会得到?这个问题是所有讨论阶级和阶层,以及它们的结构联系时的基本问题”(伦斯基,1988:7—8)。因此,社会成员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应当是可以接受的。绝对的平等并不意味着合理,“只要有理由认为不平等的分配能导致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并因此有利于每一个人,即使对那些得到相对少的份额的人也是如此,就可以证明正义并不要求严格的平等”(范伯格,1998:161)。但是,贫富差距的急剧增大则易导致社会公众的不满,而这种不满不仅仅是针对结果(贫富差距趋近于两极),更主要是针对过程(贫富差距趋近于两极的形成过程)。换言之,制度规范设计的缺陷以及制度规范运作的失真阻塞了紧张的化解,是构成公众不满的深层次原因。

## (二)制度规范缺陷的社会效应

“功利性确实是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但西方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早已建立起相当完备的法律制度,比较成功地将社会成员对功利的追求限制在不损害他人生存的范围内”(刘智峰,1999:41)。本来社会分化提出了制度化的要求,即要求建立新的制度规范体系,统一、协调各种分化出来的因素(李金,1999:60),也就是说社会应当有化解紧张的机制。然而恰恰相反,目前经济改革孤军深入而政治改革相对滞后,制度创新尚在探索之中,尤其是一些权力渗透到经济的竞争中,消解了市场经济的公平,权力与暴利联姻滋生、漫延着腐败。社会调查显示,多数公众对富裕者的致富途径持否定态度(见表13)。显然,公众意识到,目前的贫富分化并非是有秩序的、公平竞争的产物。据报道,我国每年被截留、流失的税款多达1000亿元,偷漏税行为普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国有、集体企业偷漏税面约占50%,个体户偷漏税面约占80%”(刘应杰等,1998:248)。某些私有企业主想方设法规避国家政策、法律的制约。他们通过“戴红帽子”、变相以外商身份回国“投资”、反复更换企业名称和营业执照、不进行工商登记、不建帐或造假帐或做多本帐等办法,获得减税、免税待遇或逃避国家税收。为了取得由政府控制的经营资源,一些私营企业主采取了“用金钱交换权力,让权力给予资源”的方法(李培林主编,1995:268—272)。非法收入有很强的隐蔽性,据一些学者估算,仅1988年在经济运行中的寻租行为产生的租金就高达4000亿元,这其中约有300多亿为“倒爷”这类人所得;其他如走私和经济犯罪所得数目更是触目惊心(樊新民、毛健生,2000)。还有上亿、上百亿甚至上千亿流入个人的房地产差价、双轨制价差、利差、国家财政回扣流失等不合理收入(见表14)。腐败是社会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之一,它不仅引起了社会公众的极大不满,而且许多腐败本身就是一种犯罪,同时它也滋生着其他的犯罪,犯罪则利用了腐败。从调查的结果看,多数公众认为腐败较为严重。从表15可见有44%的人认为“半数以上人腐败”,而这一数值超过了主张“有一小部分人腐败”的人数所占被调查者比率。许多人认为“半数以上的人腐败”,这是值得深思

表 13 1994 年, 公众对富人致富途径的看法

问题	回答	%
“您认为在目前社会上的一些富人中,有多少是通过正当手段致富的”	1. 很多	5.3
	2. 较多	14.5
	1、2 项之和	19.8
	3. 不太多	48.5
	4. 几乎没有	10.7
	3、4 项之和	59.2
	5. 不知道	20.8

资料来源:李强、洪大用、宋时歌,1996:18.

的一种社会现象。中国科学院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胡鞍钢说：“目前官员腐败被查处的概率依然太低，腐败的收益远远高于风险。据统计，1993年至1998年，每100名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只有42.7人被立案侦查，最后被判刑的只有6.6人。‘这意味着一个人贪污受贿，只有6%的概率被绳之以法，这几乎可以说是一个小概率事件，自然就会惹得很多人心动了。’”（邓科，2001：2）

表 14 全国非法与不合理收入宏观统计概览表

报道刊物与时间	收入年份	收入类型	收入性质	金额	流向
中国青年报 1995. 1. 17.	1992 年	国税流失	非法	每年 1000 亿	80%的私营企业、90%的个体户以及其他经营者
中国青年报 1995. 1. 17.	1992 年	房地产差价	不合理	不下 1000 亿	个人
中山大学学报 1995 年第 2 期	1988 年	寻租租金	不合理	4000 多亿	其中 600 亿为私人所得
江西社会科学 1998 年第 2 期	1992 年	各项租金总额	不合理	6343 亿	少数组织和个人手里
江西社会科学 1998 年第 2 期	目前	走私贩私	非法	每年 15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0 多亿	个人
桂海论丛 1997 年第 5 期	1987—1988 年	双轨制价差	不合理	约上亿	个人
桂海论丛 1997 年第 5 期	通胀期间	利差	不合理	几十亿	少数暴发户手中
市场经济报 1995. 1. 24.	1982—1993 年	国有资产流失	非法	6000—8000 亿	大部分个人手中
理论与现代化 1998 年第 3 期	1993 年	国家财政回扣流失	不合理	300 亿	个人手中

资料来源：樊新民、毛健生，2000。

表 15 公众对腐败状况的评价

选项	%	调查时间		
		1994 年 11 月	1995 年 5 月	1995 年 11 月
只有个别人腐败		13.4	12.5	12.3
有一小部分人腐败		43.7	44.6	43.7
约半数人腐败		17.0	16.8	18.6
大多数人腐败		26.0	26.1	25.4
后两项之和(即半数以上人腐败)		43	42.9	44

资料来源：孙立主编，1997：310。

大量的宣传工具在所有人中间激起了对奢侈豪华生活方式的欲望(谢利，1986：101)。现实社会日益分化，而其中又伴随着诸多不合理的利益得失。“作为社会中的人，总是要不断地

拿自己与别人进行比较”(波普诺, 1999: 37)。群众痛恨腐败, 小腐败妒嫉大腐败, 有权者觊觎财富, 富裕者追逐权力。无权力、无财富者抱怨社会的不公, 铤而走险。社会不满是一种背离社会的情绪, 当这种情绪因没有合法有效的社会途径予以化解时, 社会行为的失范在所难免。“贫困不会产生犯罪, 但是因贫困而不满却会而且奇怪地足以产生犯罪, 在富裕国家的相对剥夺的人们中间比在贫困国家的真正被剥夺的人们中间更有可能因贫困而不满”(谢利, 1986: 100—101)。1999年11月—2001年2月, 笔者对犯罪群体的实地抽样问卷调查显示, 占被调查者72.1%的罪犯, 认为犯罪时他们的经济状况属“普通”, 而非“赤贫”或“清寒”(见表16)。然而, 43%的罪犯认为, 比他们生活得好的人, 多数能力并不比他们强, 这一数值比持相反观点的(30.6%)高出12.4(见表17); 而对比他们生活得好的人, 其获得的途径, 持肯定评价的比率与持否定评价的比率基本相抵(见表17); 大多数罪犯对官员廉政、社会道德风尚、司法公正的评价也很低(见表10)。社会的不满情绪及其诱发的越轨行为有着极大的传染性, 使社会趋于普遍的失范状态。“当社会在道德上无所适从的时候, 它所处的不稳定的状态便引起对这些不道德行为的纵容; 每当谈起这些行为来, 这种纵容便会无意地流露出来, 并且使得这些行为显得不那么明显地不道德”(迪尔凯姆, 1996: 113); “当一种规范不再受人们尊重的时候, 这种规范本身也不再是令人尊重的了, 它的威严也就会荡然无存……当个人人格不再受外界因素控制, 不再接受习俗的神圣地位以后, 个人的僭权行为最终会被承认是正当的”(涂尔干, 2000: 256—257)。现在, 公众似乎已将失范这种“偏离状态”作为一种常态来认识, “失范”成了一种社会风气, 并且在民谣和故事上反映出来: “管理就是开会, 服务就是收费”(刘应杰等, 1998: 249)。

表 16 罪犯对自身经济状况的评价

选项	赤贫	清寒	普通	宽裕	富有
%	6.3	10.5	72.1	9.9	1.2

表 17 罪犯对比他们生活得好的人的能力等的评价

选项 %	问题	选项 %	问题
	比我生活得好的人 多数能力		比我生活得好的人 多数通过
1. 比我强	30.6	1. 正当途径获得	29.8
2. 和我差不多	36.4	2. 不正当途径获得	28.9
3. 比我差	6.6	3. 说不清楚	33.1
2、3项之和	43	—	—
4. 说不清楚	19.8	—	—

### (三)不适度紧张的化解

社会犯罪现象是社会分化中无以化解的紧张的结果。要治理犯罪, 或者化解紧张, 或者不让紧张发生。而社会不能没有适度的紧张。社会需要进步, 而有竞争才有发展, 有发展才有进步。竞争就意味着紧张。社会的分化、竞争既带来了社会的紧张, 也伴随着社会的进步。不过, 任何事物都有其存在的度, 超过了度就走向反面。社会需要的是一种合理的紧张, 因此重要的是化解不合理的紧张, 使分化、竞争制度化、有序化。“金钱不能购买权利和权力, 这必须

有详尽的制度和法律来保护,并对低收入的人实行补偿性援助。一旦保护了这些权利,经济剥夺便告结束了”(奥肯,1999:116)。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就是通过适度紧张→普遍公正有效的化解→更高层次的适度紧张→普遍公正有效的化解……而层层递进向前发展的。适度紧张是发展的动力,普遍公正有效的化解犹如发展的轨道。化解不合理的紧张,作为制度化建设来讲,应当推进市场改革,使全面的市场机制真正形成,提供竞争过程或规则的平等。主要表现为平等利用的机会平等,在进取和升迁方面没有歧视,为平等的能力(而不是为一切人)提供平等的利用机会;至于不平等的能力是先天的还是修养的结果,并不是这个公式所适用或能够解决的。它意味着只有实际的成就才能得到承认和奖励,因而导向在功绩、能力或才干方面的平等(萨托利,1998:390)。同时制度还应当具有社会公平的属性,主要表现为“通过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工资制度、就业制度、教育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等来调节利益差距,进行社会福利的二次分配,并使在市场上竞争无力或竞争失败者具有起码的生存保障和发展的机会”(李培林主编,1995:32)。这里的再分配并非平均化,尽管它们都意味着国家干预,但是一个是基于受益者既不是也不可能变得一模一样这一前提而承认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和平等起点,另一个是把这些权利和机会问题最后强行用一律扯平的方式解决,二者有天壤之别。要么赋予每个人以足够的权力(平等的权力资源),使其享有平等的进取机会,要么以平等(相同)本身为由而剥夺每个人的一切权力(萨托利,1998:391)。合理化的制度,有助于缩小急剧增大的贫富差距,构建拥有生命活力的菱形社会。

道德规范的特性在于它阐明了社会团结的基本条件。任何社会团结的根源,任何促使人们去体谅他人的动力,任何对自身行为不带私心的规定,都可以称作道德,这些纽带的数量越多、力量越强,道德本身也就越牢固。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旧有的道德逐渐衰落;然而分工却产生了道德的价值。分工不仅变成了社会团结的主要源泉,同时也变成了道德秩序的基础。此时,社会是由一些特别而又不同的职能通过相互间的确定关系结合而成的系统(涂尔干,2000:356—359,90)。社会分化的有序与稳定通过制度而构建。制度及其相应的观念是相辅相成而生长的;但是,在后发性的现代化进程中,观念的培养,或者说新的观念的形成及其对旧有观念的冲击离不开新制度的外力的作用与有形的引导。制度是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这一体系确定职务和地位及它们的权利、义务、权力、豁免等等。这些规范指定某些行为类型为允许的,另一些则为禁止的,并在违反出现时,给出某些惩罚和保护措施(罗尔斯,1988:50—51)。制度是社会成员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性存在。制度化了的规范(institutional norms)与制度化了的措施(institutionalized means),对社会成员的价值目标确定与行为方式选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Merton,1968:131—160)。另一方面,尽管我们的制度设计仍需完善,然而相对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制度的落实、运作。腐败在很大程度上寄生于制度的运作过程。腐败是一切问题的症结,要治理犯罪首先要惩治腐败,而惩治腐败,制度运作机制的完善是根本。

就微观罪犯而言,具有意志自由或者人身危险性的犯罪人以极端、残忍的手段侵害无辜的被害人,危害着国家、社会的利益,他们理应承担相应的道义责任或者社会责任,刑罚是对犯罪行为的报应、威慑,或者是对犯罪人矫正;犯罪是个体的社会适应不良,形成于缺损的社会化过程,是个体与社会以及个体与各种社会化机构之间在社会化过程中相互作用的结果。不过从宏观的视角观察犯罪现象,我们又不得不承认社会犯罪现象有其社会结构的根源,社会应尽其力进行社会政策的改革,减少犯罪这个人间悲剧。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参考文献:

- 阿瑟·奥肯, 1999《平等与效率》, 王奔洲等译, 华夏出版社。
- 埃米尔·迪尔凯姆, 1996《自杀论》, 冯韵文译, 商务印书馆。
- 埃米尔·涂尔干著, 2000《社会分工论》, 渠东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陈宗胜、武洁, 1990《收入分配差别与二元经济发展》,《经济学家》第3期。
- 陈宗胜, 1994《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 上海三联书店。
- 戴维·波普诺, 1999《社会学》, 李强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狄承峰, 1996《美国贫富差距的现状及其原因》,《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第1期。
- 邓科, 2001,《胡鞍钢: 腐败损失有多大 每年1万亿》,《南方周末》3月22日。
- 格尔哈特·伦斯基, 1988/1966《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陈宗显、谢晋宇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 1978—1999,《中国统计年鉴》(各年版), 国家统计局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课题组, 1995,《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及其决定因素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 樊新民、毛健生, 2000《有关贫富差距拉大问题的对话》,《中国社会报》3月10日。
- 富永健一, 1992《社会学原理》, 严立竖等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胡鞍钢, 2000《跨入新世纪的最大挑战: 中国进入高失业阶段》,《社会学》第4期。
- 基思·格里芬著, 1992《可供选择的经济发展战略》, 倪吉祥等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 J. 范伯格, 1998《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 王守昌、戴栩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 李强, 2000a,《现代化对中国社会分层结构之影响》,《东南学术》第2期。
- , 2000b,《当前中国社会的四个利益群体》,《社会学》第9期。
- , 2000g,《社会分层与贫富差别》, 鹭江出版社。
- 李强、洪大用、宋时歌, 1996《我国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分析》,《新华文摘》第2期。
- 李金, 1999《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整合问题》,《探索: 哲社版》第2期。
- 李培林主编, 1995《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刘崇顺、王铁, 1993《大潮下的情感波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刘智峰, 1999《道德中国——当代中国道德伦理的深重忧思》,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刘应杰等, 1998《中国社会现象分析》, 中国城市出版社。
- 路易丝·谢利, 1986《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 何秉松译, 群众出版社。
- 孙立主编, 1997《转型期的中国社会——中国社会调查》, 改革出版社。
- 史昭乐、黄勇, 1999《社会分层结构变化与城市贫困问题》,《贵州社会科学》第6期。
- 萨缪尔森, 1988《经济学》(上册), 商务印书馆。
- 乔·萨托利, 1998《民主新论》, 冯克利、阎克文译, 东方出版社。
- 唐忠新, 1998《贫富分化的社会学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 谢勇, 1992《犯罪学研究导论》, 湖南出版社。
- 杨胜刚, 1994《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朱光磊等, 1998《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 天津人民出版社。
- 中国城乡居民家庭生活调查课题组, 1994,《中国城乡居民家庭生活调查报告》,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 1998,《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战略与管理》第5期。
- 郑杭生等, 1996《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 约翰·罗尔斯, 1988《正义论》, 何怀宏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小虎, 2000a,《从犯罪的刑罚学到刑罚的犯罪学》,《犯罪研究》第5期。
- , 2000b,《论犯罪学理论的特征》,《青少年犯罪问题》第5期。
- , 2001,《论犯罪学的研究范式》,《法学研究》第5期。



- Horton, Paul B. et al. 1994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s*, eleventh edition. Prentice Hall, Inc.
- Little, Craig B. 1989 *Deviance and Control: Theor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F. E. Peacock Publishers Inc.
- Merton, Robert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nlarged ed. New York: Free Press.
- Siegel, Larry J. 1995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th ed.,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Williams III, Frank P. & Meshane, Marilyn D. 1993, *Criminology Theory: Selected Classic Readings*, Anderson Publishing Co.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博士  
责任编辑: 张宛丽

##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理论研讨会”在福州召开

由中国社会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共同发起举办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理论研讨会”12月6—8日在福建省委党校举行。来自全国社会学界的专家学者和部分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60余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学者就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的划分、不同社会阶层的生存状态, 以及如何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调整制订合理的社会政策, 保持经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

会上首次发布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研究”课题组历时三年半所取得的一项重大研究成果, 即把当代中国社会划分为“十个阶层”, 即: 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城市无业、失业和半失业人员阶层。这项研究始于1999年初, 到目前为止, 参与课题调研的有数百人, 已完成了深圳、福清等8个市县、2个大型国有企业、1个乡村社区和一个大学社区的抽样问卷调查和入户访谈, 收集了11000多份调查问卷和近千份各类人员的访谈资料。全国范围的6000份抽样问卷的调查、数据录入和整理于2001年底前完成, 其他问卷正在进行中。

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 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 原有的二个阶级一个阶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 干部知识分子阶层)结构被打破, 新的社会阶层结构正在形成过程中。那么, 人们要问: 目前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到底怎样呢?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研究”课题组通过大量详实调查和科学分析、研究, 回答了人们的疑问。

该研究成果, 在划分了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的基础上, 就如何协调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 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以及中国社会阶层未来演变与社会实际问题, 提出了建议和设想。

课题组成员在对已有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并借鉴有关研究的基础上, 撰写了《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 目前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并在此次研讨会上首发。